



一战后的美日海权角逐与太平洋战争的爆发

胡德坤 刘潇湘

摘要: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相对和平的国际大环境使美日海权角逐以新的形式展开。1919年凡尔赛会议至1930年第一次伦敦海军会议期间,美日在国际体系的制度规范下,通过外交谈判等体制内和平方式争夺太平洋制海权。其间,控制岛屿殖民地与扩充海军是双方角逐太平洋海权的基本内容。在矛盾发展进程中,两国围绕着亚太地区的利益冲突逐渐升级并最终不可调和,从而走向太平洋战争。

关键词:华盛顿会议;伦敦海军会议;美日海权角逐

太平洋战争是日本发动的侵略战争,同时也是美日两国海权角逐的必然结果。关于太平洋战争爆发的原因,国内外学术界从二战时期两国间围绕中国问题的外交冲突、日本“南进”战略、美英的经济制裁与日本的能源等问题,给予了见仁见智的解读^①。但是,从一战后美日在太平洋地区的海权角逐入手,对太平洋战争爆发的原因进行系统分析研究还有待深化。为此,笔者以1919年凡尔赛会议至1930年第一次伦敦海军会议期间,美日在海军力量及岛屿殖民地等问题上的争斗着手,探讨两国的海权角逐与太平洋战争爆发之间的内在联系。

一、凡尔赛会议期间的美日海权竞争

20世纪初,亚太地区成为了帝国主义列强角逐的竞技场,太平洋的制海权就成了列强霸权争斗的焦点。其间,美国和日本在亚太地区异军突起,为争夺该地区的海上主导权展开了激烈的争斗。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后,由于欧美列强忙于厮杀而无暇东顾,日本迅速填补了亚太地区的权力真空,夺占德国在亚太地区的殖民地,“它没有卷入欧美冲突,而攫取了亚洲大陆的许多地方,因此也获得了很大利益”^②。1914年10月,日本借口对德作战占领了德国在赤道以北的太平洋岛屿殖民地,将其势力范围推进到加罗林群岛、马里亚纳群岛及马绍尔群岛一线,使日本在太平洋上的控制海域扩展了3 000海里,从而在太平洋海权角逐中占据了极其有利的位置^③。

马汉指出,在争夺制海权的博弈中,控制海上交通是“政治或军事战略中唯一最重要

① 相关研究成果可参阅:William L. Neumann, *America Encounters Japan: From Perry to MacArthur*,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Press 1963; Peter Duus,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Japan*, Vol. 6: *The Twentieth Centur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8; Akira Iriye, *The origins of the Second World War in Asia and the Pacific*, London: New York: Longman 1987. 长谷川甲子郎:《なぜ太平洋戦争が起ったか?: 維新から日中全面戦争、そして米の石油戦略発動》,新潟:長谷川印刷 1995年;日本国际政治学会、太平洋战争原因研究部:《太平洋戦争への道 1 満州事变前夜:開戦外交史》,東京:朝日新聞社 1963年。

② 列宁:《共产国际第二次代表大会文献 1 关于国际形势和共产国际基本任务的报告》,载《列宁全集》第39卷,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207页。

③ 防卫厅防卫研修所战史室:《戦史叢書 大本営陸軍部〈1〉——昭和十五年五月まで》,東京:朝雲新聞社 1969年,第255页。

的因素”。对海上通道的战略控制就蕴含着确立海权优势地位这一特征与掌握海权是不可分割的^①。日本的扩张对美国太平洋战略造成了极大威胁。日本控制了加罗林群岛和马绍尔群岛,就意味着日本能切断夏威夷与菲律宾之间的海上通道,这是美国不能容许的。欧洲战争结束后,美国立即调整其太平洋政策,以遏制日本咄咄逼人的扩张势头。

1918年1月,美国总统威尔逊抛出了“十四点”和平计划,这是美国出台的争夺战后世界霸权的总方针,企图在门户开放、机会均等的口号下取代英法,排挤日本,夺取亚太地区的主导权。其后,美国在巴黎和会上正式提出了以“十四点”为蓝图的战后国际秩序构想。

针对美国的“十四点”计划,日本政府于1919年1月18日通过了《有关单独与日本存在利害关系的讲和条件之条约案》,并在巴黎和会前出台了《讲和三大方针》、《对威尔逊“十四点”的意见》等文件,明确提出了日本在太平洋地区的权益诉求及规定了应对欧美列强的具体方针。上述文件将德国在赤道以北,往东则从0纬度东经168度至北纬6度东经174度,向西则从0纬度东经140度至北纬2度30分至东经130度的太平洋岛屿殖民地划定为日本的势力范围,要求无偿让渡德国对中国青岛及赤道以北太平洋各岛屿的领土主权,而由日本继承^②。

1919年1月27日,在和会第十次会议上,日本全权代表牧野伸显提出了对赤道以北德属太平洋诸岛的领土主权,要求无条件接收德国在当地的所有权利和财产。威尔逊认为,如果听任日本控制了太平洋上的德属岛屿殖民地,将导致美国在菲律宾的防务陷于空洞化。因此,他明确反对日本的要求,重申了美国的立场:“马绍尔群岛和加罗林群岛,德国的新几内亚和萨摩亚,都应该由国际共管。”^③威尔逊“国际共管”论就是要逼迫日本交出将到手的利益。日本感到势单力薄,遂拉上英国来对付美国。由于日本已经在事实上完成了对上述岛屿的军事占领,加之英国明确表态支持日本,美国只得退让。1920年12月17日,国联根据《凡尔赛和约》第119条和国际联盟盟约第22条制订《关于中太平洋赤道以北德国殖民地委任统治书》,明文确认了日本、英国和澳大利亚对其实际占领的各个岛屿的委任统治权,日本遂正式以委任统治的形式控制了赤道以北的太平洋诸岛^④。

根据和约规定,美日划定了彼此在太平洋上的势力范围。其中,日本攫取了对赤道以北的西太平洋广阔海域的控制权,美国则实现了对包括夏威夷与阿留申群岛在内的东北太平洋海域的统治。巴黎和会后美日在远东国际政治中的格局是:巴拿马运河的开通巩固了美国在太平洋地区的战略地位,而日本控制的赤道以北的西太平洋又在美国与菲律宾之间深深地钉入了一枚楔子,美日由此在太平洋战略上形成了尖锐的对峙^⑤。

二、华盛顿会议期间的美日海权争斗

巴黎和会通过凡尔赛和约暂时调整了列强的利益分配,但它们在亚太地区的矛盾仍然非常尖锐,其中,日美矛盾尤为激烈。美国对于自己在凡尔赛会议上的铩羽而归耿耿于怀,始终寻机解决《凡尔赛和约》未能解决的美日之间有关海军力量对比,确保在太平洋地区特别是在中国的利益。这样一来,华盛顿会议在实质上是巴黎和会的延续,美日在海军军控、岛屿殖民地要塞化等问题上的较量,构成了华盛顿会议期间美日海权争斗的主要内容。

第一次世界大战的经验使美日均认识到发展海军的重要性,两国根据马汉的大海军主义(Navalism),互以对方为假想敌竞相扩充海军军备。1916年,威尔逊发表了为期五年的海军建设计划,提出了将美国建设成为“世界第一海军强国”的设想。此后经过连续5年的扩军,截止到1921年,包括加上现役的战舰、完工及在建的军舰在内,美国海军拥有包括一线战列舰27艘、二线战列舰25艘,战列巡洋舰

① A. T. Mahan, Francis P. Sempa. *The Problem of Asia: Its Effect upon International Politics*. New Brunswick, New Jersey: Transaction Publishers 2003, p. 116.

② 鹿島守之助:《日本外交史:12 パリ講和會議》,東京:鹿島研究所出版会 1971 年,第 55 頁。

③ 库尼娜:《1917—1920 年间美国争夺世界霸权计划的失败》,世界知识出版社 1957 年,第 296 頁。

④ 外务省:《日本外交年表并主要文书》上卷,东京:原书房 1966 年,第 491、499 頁。

⑤ 防衛庁防衛研修所戦史室:《戦史叢書 大本営陸軍部(1)——昭和十五年五月まで》,東京:朝雲新聞社 1969 年,第 255~256 頁。

6艘,巡洋舰41艘,驱逐舰108艘,潜艇175艘,炮舰20艘在内的庞大规模与实力,成为了名副其实的世界第一海军大国^①。针对美国海军的扩军,日本毫不示弱,将1917年至1921年的海军预算增加三倍,并于1920年批准了海军组建“八八舰队”的扩军计划,预计到1927年建成拥有25艘主力舰的大舰队,其中包括八艘新型战列舰和八艘战列巡洋舰。日美两国掀起的“大海军竞争”,使美国切实嗅到了潜在的战争危险,甚至担忧“在此后二十五年内将与日本爆发战争”^②。为了缓和局势,美国总统哈定建议召开一次国际裁军会议,以遏制日本在太平洋上全面扩张。

华盛顿会议上,如何界定两国海军实力的比例成为美日争斗的焦点。美国为弥补在太平洋上海军基地的不足,强调通过保持己方海军对日本海军在舰队实力上的战略优势来压制日本的扩张势头。据美国海军作战部战争计划处在所制订的“跨洋对日作战计划”中推定:战争时期,海军应出动主力舰队攻击日本的近海以切断其海上交通,通过经济封锁击败日本迫使其屈服。为此,海军在舰队实力上必须保持对日本海军10比7以上的优势^③。

早在一战前,秋山真之就指出,日本海军平时必须维持美国兵力70%的实力,在与其交战时也只能获得50%的胜算。佐藤铁太郎也认为,进攻一方的舰队必须对防御一方的舰队多出50%以上的优势兵力才能取得战争的主动权,而防守一方的舰队则必须达到进攻一方舰队70%以上的兵力才能立于不败之地^④。战后,鉴于美国以“世界第一”(Second to None)为目标的海军扩军计划,日本海军大臣加藤友三郎在内阁会议上鼓吹,“从海军军备的角度着眼,美国应该被视为日本帝国的第一假想敌”,并强调对美战备的必要性^⑤。

华盛顿会议开幕后,美国就海军实力比例问题向日本发难。1921年11月12日,美国国务卿休斯提出了裁减海军军备的具体方案,主张美日两国大幅裁减主力舰,并向大会建议美、英、日三大海军强国在达成协定后10年内主力舰更新标准的上限分别为50万吨、50万吨、30万吨。日本代表团表示坚决反对,认为是对日本“不平等的束缚”,完全是“美国站在霸主的地位上对日本所施行的威胁行径”^⑥。16日,日方代表向会议提交了针对休斯提议的修正案,坚持日美海军比率至少为7:10;日本在航空母舰拥有量上与美英持平^⑦。

会议期间,美国海军情报机关破译了日本的密码,美方对日方往来电报内容了如指掌,对日反驳能做到有的放矢,日本逐渐陷入了被动的境地,立场开始松动,首相高桥是清于11月28日向日本代表团发出训令并指示其可以接受美方的比例,但前提条件是“裁减太平洋防务或至少确保维持现状”,保持与美国的均势^⑧。从高桥内阁的训令可以看出日本政府的战略考虑,即通过制约美国在太平洋上的军事部署来削弱美国海军的战力,从而扭转日本海军因在主力舰问题上对美国做出让步所形成的不利态势。

1921年12月1—2日,美英日展开新一轮谈判。根据政府的训令,日方代表加藤宽治在谈判中仍坚持海军主力舰占七成的比例。但是,休斯对于比例问题毫不让步,贝尔福也“站在公正的立场”上发言表态支持美国的提案,从而导致加藤陷入了“不利的境地”^⑨。在美英的联合攻势下,日本被迫做出让步。15日,美日就主力舰比例与维持太平洋岛屿防务现状达成妥协,日本接受美方提出的主力舰10:6的比率,双方一致同意除日本本土及夏威夷群岛外,两国维持在太平洋海域岛屿属地的军事要塞及海军基地的现状^⑩。1921年12月13日至1922年2月6日,与会的各国签署了《关于太平洋区域岛屿属地

① 黑羽茂:《太平洋をめぐる日米抗争史》,仙台:東北教育図書株式会社1966年,第201~202页。

② Sadao Asada, *Japan and the United States, 1915-25. Thesis* (Ph.D.), New Haven, Connecticut: Yale University 1962, p. 124.

③ 高木惣吉:《自伝的日本海軍始末記:帝国海軍の内に秘められたる栄光と悲劇的事情》,東京:光人社1971年,第49页。

④ 野村寅:《太平洋戦争と日本軍部》,東京:山川出版社1983年,第287~288页。

⑤ 海军大臣官房:《海军军备沿革》第一卷复刻版,东京:岩南堂书店1970年,第220页。

⑥ 加藤宽治大将传记编纂会:《加藤宽治大将伝》,东京:加藤宽治大将传记编纂会1941年,第746~759页。

⑦ Morinosuke Kajima, *The Diplomacy of Japan: 1894—1922. V. 3 (First World War, Paris Peace Conference, Washington Conference)*. Tokyo: The Kajima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Peace 1980, p. 467~471.

⑧ 防衛庁防衛研修所戦史室:《戦史叢書大本営海軍部・聯合艦隊(1)——開戦まで》,東京:朝雲新聞社1975年,第186~187页。

⑨ 防衛庁防衛研修所戦史室:《戦史叢書大本営海軍部・聯合艦隊(1)——開戦まで》,東京:朝雲新聞社1975年,第187~188页。

⑩ Morinosuke Kajima, *The Diplomacy of Japan: 1894—1922. V. 3 (First World War, Paris Peace Conference, Washington Conference)*. Tokyo: The Kajima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Peace 1980, p. 480~482.

和领地的条约》(四国条约)及其补充条约、《美、英、法、意、日五国关于限制海军军备条约》(五国条约),明确了五国主力舰总吨位限额并规定美、英、日在太平洋上的岛屿要塞维持现状,同时将日本的“岛屿属地”和“岛屿领地”限定为库页岛南部、日据台(湾)澎(湖)列岛以及由日本委任统治的太平洋诸岛^①。

华盛顿会议对在一战后的美日双方的海权竞争产生了重大的影响。日本军部认为华盛顿会议的决定对日本的安全与在大陆的权益构成了威胁,从而激起了对美国的极端仇视。加藤宽治就对华盛顿条约对日本的压制耿耿于怀,甚至公开宣称“对美国的战争始于今日,日本一定要对此进行报复”^②。这表明华盛顿会议埋下了日美争夺太平洋霸权的种子。

三、华盛顿体制下的美日海权竞争

华盛顿体制的确立在表面上缓和了美日冲突,但不能从根本上解决两国在海权竞争中的结构性矛盾。20世纪20年代,日本在华盛顿体制的框架内对美国奉行软硬兼施的两面政策。一方面,日本政府在外交上放软身段,通过采取“币原外交”对美国奉行有限的协调方针。另一方面,在军事上强化对美国作为头号假想敌的战备,并以武力为后盾与美国展开竞争。日本海军根据1923年度《帝国国防方针》所提出的日美战争是“大势所趋”的战略构想,积极开展扩军备战^③。

华盛顿会议未能解决辅助舰比例问题。会后,美日竞相投入了建造辅助舰的军备竞赛当中。1924年,美国决定建造8艘万吨级巡洋舰,国会批准拨款完成1916年军备计划中规定的9艘潜艇的建造工作。按照该计划,截止到1926年,美国拥有的巡洋舰总数将达到40艘,总吨位达334560吨。此外,尚有2艘万吨级巡洋舰在建,获得建造批准的巡洋舰则为6艘^④。日本海军也不甘人后。1924年,海军当局根据军令部“通过增加辅助舰以期巩固国防”的战略出台了辅助舰的扩军方案,预期计划的主力舰达31.5万吨、航空母舰8.1万吨,日本海军各型舰艇的总吨位将达到1120840吨^⑤。如此一来,海军军控问题再度构成了华盛顿体制下美日海权竞争的主要内容。

1927年2月10日,美国总统柯立芝建议召开日内瓦海军会议,商讨限制辅助舰的军控问题。日本若槻礼次郎内阁任命海军大将斋藤实、驻法大使石井菊次郎为全权代表率团出席会议。6月20日到8月4日,美英日三国在日内瓦举行海军裁军会议。会上,美国将华盛顿会议上的主力舰比率标准套用到辅助舰上^⑥,日本则根据华盛顿会议的教训强烈反对美方提出的辅助舰比率标准。4月19日,日本向美英提出,日美万吨级的重型巡洋舰的比率为10:7,潜艇维持现有的数量^⑦。美国强烈反对日方提出的标准,他认为日本对美国70%的比例将导致两国海军实力对比的失衡。他甚至提请日本注意:美国不会在可能成为交战海域的西太平洋给予日本以任何优势^⑧。斋藤实则提出日本的方案进行反制,要求辅助舰达到为英美70%的标准。恰在此时,美国与英国在巡洋舰型号问题上意见相左,导致会议宣告无限期休会。

日内瓦会议后,日本海军加快建造辅助舰,从而促使美国再次召开国际裁军会议以遏制日本。1930年1月21日,英、美、日、意、法等华盛顿海军条约的缔约国,在伦敦举行旨在限制海军军备的国际裁军会议。会前,美日双方都进行了精心的准备。1929年6月,日本方面为出席会议的代表团确定了坚持辅助舰的总比率为美国的70%等三大原则^⑨。为了避免重蹈日内瓦会议的覆辙,美英进行了为期半年的双边会议并就联手遏制日本达成了共识。国务卿史汀生在会见日本驻美大使出渊胜次时明确拒绝了

① 外务省:《日本外交年表并主要文书》下卷,东京:原书房1966年,第10页。Arnold Toynbee, *Survey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1920-1923*, London: H. Mil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27, p. 508.

② 细谷千博·斋藤真·加藤一郎:《ワシントン体制と日米関係》,东京:东京大学出版会1978年,第363页。

③ 防衛庁防衛研究所戦史室:《戦史叢書大本営海軍部・聯合艦隊〈1〉——開戦まで》,东京:朝雲新聞社1975年,第199页。

④ Christopher Hall, *Britain, America, and Arms Control, 1921-37*,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87, p. 39.

⑤ 防衛庁防衛研究所戦史室:《戦史叢書大本営陸軍部〈1〉——昭和十五年五月まで》,东京:朝雲新聞社1969年,第219页。

⑥ 华盛顿会议期间,美国海军高层认为“日本海军主力舰拥有量对美国60%的比率成为了美国在中国问题上制服日本的绝对先决条件”。细谷千博·斋藤真·加藤一郎:《ワシントン体制と日米関係》,东京:东京大学出版会1978年,第362页。

⑦ 防衛庁防衛研究所戦史室:《戦史叢書大本営海軍部・聯合艦隊〈1〉——開戦まで》,东京:朝雲新聞社1975年,第218页。

⑧ 细谷千博·斋藤真·加藤一郎:《ワシントン体制と日米関係》,东京:东京大学出版会1978年,第386页。

⑨ 外务省:《日本外交年表并主要文书》下卷,东京:原书房1966年,第147页。

日方所主张的辅助舰 70% 的比例,强调美国在华盛顿会议上提出的主力舰比率 60% 的标准适用于全部军舰,从而表明了美国对日的强硬立场。

会上,美、英与日本针锋相对。美国在英国的支持下要求日本将拥有海军辅助舰和大型巡洋舰的吨位比例保持在美国同等舰艇 60% 的水平,而日本则要求享有对美国 70% 的比例,双方互不相让,谈判呈现胶着状态。美国代表史汀生警告若槻,如果日本不接受美国 60% 的标准,美国将继续扩充海军。不仅如此,美、英还暗示,如果日本不遵守华盛顿会议制订的战舰比例,美、英两国将组成针对日本的军事同盟,以施加军事压力的方式迫使日本就范。加藤宽治等海军强硬派对美、英深表不满,要求坚决抵制华盛顿和伦敦方面提出的海军裁军方案^①。

鉴于日本的强硬立场,美国稍作让步,提出了日本辅助舰占美方 61.1% 的比率,但又被日本拒绝。后经反复磋商,双方均做出让步:日本接受了美方提出的 69% 的比例。1930 年 3 月 13 日,两国在美方提出的最后妥协草案的基础上缔结“里德—松平协议”,规定日本对美国的辅助舰总吨位的比率为 69.75%,重型巡洋舰为 60.22%,轻型巡洋舰为 70%,驱逐舰为 70.33%,潜艇总排水量为 5.27 万吨并与美国持平。5 月 20 日,根据滨口的指示,日方代表团在会议上签署《限制和削减海军军备条约》(即伦敦海军条约),在法律上确认了“里德—松平协议”的相关裁军条款^②。

伦敦海军公约的签署标志着一战后美国在华盛顿体制内遏制日本的努力获得成功,美国感到满意。日本则认为公约是“美国压迫日本”的产物而将其视为“屈辱的条约”,对于日本海军而言,其最关注的要务就怎样从华盛顿条约和伦敦条约所形成的“桎梏”中挣脱出来^③。这样一来,从凡尔赛会议到伦敦海军会议,经过十余年在外交上的折冲樽俎,日本认为凭借对美协调的手段无法满足自己在亚太地区殖民扩张的利益诉求,决计改弦更张,用武力推行亚洲版的“门罗主义”,将美国挤出东亚大陆,从而完全掌握亚太地区的主导权。

1931 年 9 月 18 日,日本发动“九·一八”事变入侵中国东北,“打开了激进的军事扩张的新局面”^④。日本公然以武力挑战华盛顿体系的行径预示着美日的海权竞争进入了新的阶段。此后,日本于 1935 年废除《五国限制海军军备条约》,1936 年退出第二次伦敦裁军会议,重启并升级与美国的建造军舰竞赛,直至偷袭珍珠港,从而最终走上了太平洋战争之路。可见,美日在太平洋的海权角逐是太平洋战争爆发不可忽视的重要原因。

●作者简介:胡德坤,武汉大学人文社会科学资深教授,武汉大学边界与海洋研究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湖北 武汉 430072。

刘潇湘,武汉大学历史学院博士生。

●基金项目:中国海洋发展研究中心重点项目(AOCZD201101-2)

●责任编辑:桂 莉

① Gordon M. Berger, “Politics and Mobilization in Japan, 1931—1945”, in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Japan*, Vol. 6: *The Twentieth Centur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8, pp. 105~106.

② 外务省:《日本外交年表并主要文书》下卷,东京:原书房 1966 年,第 157 页。

③ 日本国际政治学会太平洋战争原因研究部:《太平洋战争への道:別巻 資料編》,東京:朝日新聞社 1963 年,第 64~65 頁。

④ John W. Dower, *Empire and Aftermath: Yoshida Shigeru and Japanese Experrise, 1878—1954*. Cambridge: Council on East Asian Studies, Harvard University 1979, p. 85.